

证券代码:000048

证券简称:康达尔

公告编号:2018-003

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康达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举行,其中独立董事曾江虹、独立董事胡隐昌以通讯形式参会。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名,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罗爱华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为公司董监高投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为公司董监高投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4)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5)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流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需要,董事会同意集团及下属公司向银行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.7 亿元人民币以及依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应担保,与授信银行签署融资相关的授信协议、贷款协议以及与贷款相关的担保文件。该授信额度在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38.72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范围内。

四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山海上园项目开发、销售等业务对资金的需求,董事会同意公司

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的授信额度以及依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应担保，与授信银行签署融资相关的授信协议、贷款协议以及与贷款相关的担保文件，并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向法院申请对查封资产进行置换的议案》

本公司日前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。原告中粮深圳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请求查封、扣押冻结公司价值 518,725,153.38 元人民币的财产[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1)]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法院申请用山海上园一期部分自有商铺资产（评估值：38,159.98 万元）置换被查封的山海上园二期项目 65 套房源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6)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7)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